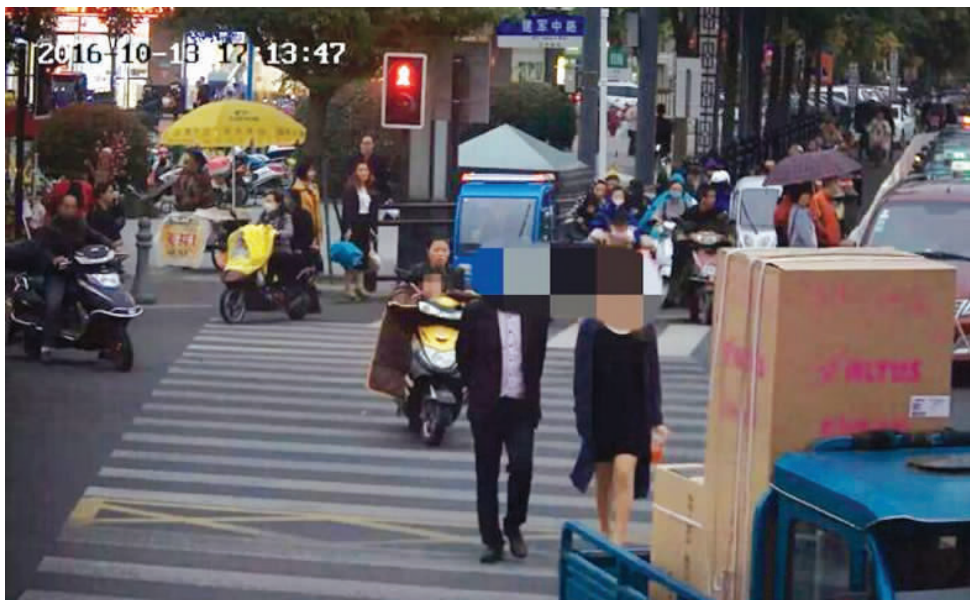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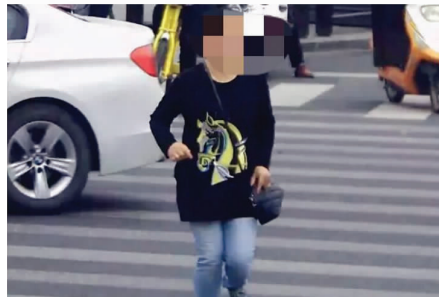


第六期盐城市中心“网红启事”，高清照片，有你吗？

盐城交警微发布 2016-10-25



盐城交警微信公众号曝光的行人闯红灯(截图)

盐城交警网曝行人闯红灯 当事人状告“侵犯名誉权”

两审法院均驳回诉讼请求；当事人回应：当时老婆怀孕走得慢

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官方微信曝光闯红灯行人照片，当事人认为名誉权被侵犯，向法院起诉，败诉后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盐城交警的曝光违法行为是为提醒群众，扩大宣传效果，其目的是用于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行人遵守交通规则，不存在侮辱、诽谤等行为。



扫码看视频

通讯员 王勇 夏彬彬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姜振军 王瑞 邓雯婷

事件 交警网曝行人闯红灯被起诉

2016年10月13日下午17点多，韩某、周某在盐城市建军路和解放路的十字路口过人行横道时，被盐城市交警支队安置的交通违法行人闯红灯自动抓拍报警系统连续拍照。10月25日11点25分，盐城市交警支队在其微信公众号“盐城交警微发布”刊登了一篇标题为“第六期盐城市中心‘网红启事’，高清照片，有你吗？”的文章，并有韩某、周某一起过人行横道的照片。

这篇文章后来被盐城123

网、盐城悦生活、盐城热门微博等转载。韩某、周某得知后，认为因盐城市交警支队的行为导致他们在亲人、同学、朋友、单位同事以及同一小区的人当中造成了不良影响，也给两人精神上造成了很大的伤害。

韩某、周某认为盐城市交警支队的报道侵犯了名誉权，于2016年12月5日诉至亭湖区人民法院，要求盐城交警支队删除相关文章，并公开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判决 两审法院均支持交警曝光

亭湖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韩某、周某未提供证据证明是在绿灯时进入人行横道，根据盐城市交警支队提供的行人闯红灯自动抓拍报警系统使用手册说明，只有在红灯状态下，行人越过等待区时设备才会进入识别抓拍模式，抓拍设备会对行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取证。

“市交警支队利用微信等公众媒体曝光违法行为是为警醒群众，扩大宣传效果，其目的是用于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行人遵守交通规则，且‘盐城交警

微发布’不具有评论功能，内容客观真实，不存在侮辱、诽谤等的行为，客观上没有对二人的名誉权构成侵害。”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韩某、周某对市交警支队的诉讼请求。

对于一审判决，韩某、周某表示不服，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年8月6日立案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11月2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回应 因为老婆怀孕走得比较慢

“我知道闯红灯是不对的，但当时我是在绿灯的时候和老婆一起走人行道的，因为老婆怀孕7个月了，鞋也不跟脚，所以走得比较慢。”被交警曝光的韩先生向现代快报记者回应称，他们边走边说话，等快走完人行道时，才发现变成了红灯。

这时，韩先生发现路口的显示屏拍到自己，随后立即打了12345进行投诉。“我原本以为没事了，没想到几天后，同事和朋友在网上看到盐城交警微信公众号曝光我闯红灯的照片，给我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韩先生表示，后来他去了交警队进行

协调处理，但是未果，在没办法的情况下，才找到律师进行起诉。“虽然盐城市中级法院也判决我败诉，但我不会放弃，下一步会跟律师沟通，继续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两级法院都支持我们的曝光行为，认为没有侵犯当事人名誉权。”盐城交警支队法宣科民警夏彬彬表示，此次法院的判决增加了交警部门治理行人、非机动车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的信心，交警部门将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加大曝光力度，多措并举、多维发力，从而根治此类交通顽疾，全面助力盐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南京 行人闯红灯 将影响个人信用

长期以来，交管部门一直面临行人闯红灯查处难、处罚难的问题。对于拒不执行的行人，有时候要耗上半个小时，甚至遭遇人身攻击。面对闯红灯20元的罚款，不少违法市民也根本不以为意，甚至有人认为交警“你不就是要钱嘛”！

2017年8月10日，在南京新街口洪武路与淮海路路口，“人脸比对行人闯红灯交通管理报警设备”正式上岗。此后不久，另一条设备在中山路珠江路口上岗。11月5日，现代快报记者在淮海路附近路口看到，行人闯红灯违法后，立即就会被抓拍下来，并在大屏上曝光。附近执勤的民警告诉记者，这一举措确实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目前该路口闯红灯行人虽然还是有，但与以往相比少了很多。

现代快报记者获悉，南京交警在启用该系统前就咨询过法律方面专业人士，曝光行人违法并不存在侵权行为。今后行人如果闯红灯被抓拍，系统抓拍的画面，很有可能将作为行人违法闯红灯的执法依据，并依法进行处罚。同时，这一违法信息还将与征信系统对接，如果行人不接受处罚，还将对个人信用等产生影响。

探访 闯红灯不仅仅只曝光人脸

涉案的四岔路口位于盐城市繁华的老城区，11月5日下午2时左右，现代快报记者来到此处探访发现，行人闯红灯现象时有发生，但在路边没有看到行人闯红灯的曝光系统。

“两年前使用的行人闯红灯曝光系统已经淘汰，现在已经更新换代了，但不是每个路口都安装。”盐城交警表示，如今使用的是更先进的人脸识别曝光系统，设置在人民路与世纪大道、聚龙

湖公园等更重要的路口附近。

当天下午，在设置了行人闯红灯的人民路与世纪大道路口，记者看到，一块长方形的大屏挂在路边，上面不仅在播放人行道的实时状况，还将之前闯红灯的人脸在上面滚动播放，而且都没有打马赛克，下方还显示姓氏，以及身份证号码的前三位和后四位。

在路口的随机采访中，绝大部分市民认为，行人闯红灯应该被曝光。

热议

交警网上曝光闯红灯行人的高清照片，是侵权行为吗？需要为当事人面部打码处理吗？听听网友和律师怎么说。

@小小：若要曝光，守法莫违规。

@快乐的luyi：违法的时候有没有考虑到自己的名誉？

@ksy：脸还是应该打马赛克的，亲友肯定能看出来，效果也能达到。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主任汪旭东：

本案一二审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首先，交警曝光的是在公共场所发生的行为，是为公布事实的真实性，公布的目的也并非为了侵害别人的名誉，是出于交通安全教育的目的。如果打码或者用其他方式隐晦，反而会让公众对事实的客观性产生质疑。而且，违规行为是自己导致的，名誉也是通过自己的行为塑造的。